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新增4项议案

2016年9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15:00至2016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三)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卓才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4,17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3328%，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42,827,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716%；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1,349,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612%。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波对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562,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231,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付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177,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847,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965,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847,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郭祥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17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839,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17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839,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17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839,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黄贞、陈桂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骅威文化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